

# 最新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篇一

《牛虻》成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于1897年在英国出版，本国文学界一直默默无闻。但半个世纪后被译成中文时，深受中国广大青年的喜爱，先后发行一百多万册。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或者是因为当时中国青年所持的文学观念和思想倾向使得他们乐于阅读革命志士传奇式的故事，学习并且仿效那些临危不惧、宁死不屈、为人民而战斗的英雄形象，《牛虻》教育和影响了整整一代中国人，在当时甚至被当成了政治教书。

虽然时代不同了，但是毋庸置疑，这部小说仍有可取之处。因此，在老师与同学们的强烈推荐下，我怀着一种敬畏之情，观看了《牛虻》这本书。

《牛虻》一书是作者伏尼契受到当时身边革命者的献身精神的激励写成的。它生动地反映了19世纪30年代意大利革命者反对奥地利统治者、争取国家独立统一的斗争，成功地塑造了革命党人牛虻的形象。

小说主人公亚瑟的成长是通过各种矛盾冲突来表现的。这种矛盾冲突主要包括父子关系、宗教信仰两个方面，集中体现在亚瑟同神甫蒙太尼里的关系上。开始时，亚瑟并不知道蒙太尼里是自己的父亲，而只是把他当作慈爱可亲、堪予信任的神甫。当时的亚瑟受到了争取民族解放独立思想的影响，

在跟神甫的讨论中坚持认为：做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与一个为意大利独立而奋斗的人并不矛盾。他不知道两者在当时的意大利是水火不相容的。神甫对这种天真的想法十分担心，他寄希望于将来能偷偷打消会导致亚瑟反教会统治的危险思想。然而亚瑟对神甫因父子私情而产生的宽容却作了错误的理解，认为宗教与革命是可以统一的，并且不恰当地把神甫看作是教会统治的代表。由于这一错觉，当新神甫到来时，他立即遭受惩罚：他和所有的革命党人遭到逮捕。直到他儿时女友琼玛给他一记耳光，人家告诉他新神甫告密，以及蒙太尼里就是他父亲时，他那天真的幻觉才痛苦地消散。他开始认识到民族独立与教会统治是势不两立的。这次挫折对亚瑟来说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同时又是火中凤凰的新生。因此，亚瑟自杀这一情节安排有良好的艺术效果，是小说的精华所在。从此之后，亚瑟再也不是旧“亚瑟”了，他变成了“牛虻”。

悠悠天地，任何以立于其间？是精神。人活一口气，说树活一张皮。没有精神，人就不成其为人，人就成了行尸走肉。在写给琼玛的信中，牛虻说第二日日出时候，他就会被枪决。但是他却无所畏惧，他说：“至于我嘛，我将走进院子，怀着轻松的心情，就像是一个放假回家的学童。”面对死亡，牛虻豪情不减，昂首走完人生最后的路程。刑场上，牛虻从容不迫，慷慨就义。在狱中给琼玛的一封信里，他写上了他们儿时熟稔的一首小诗：

不管我活着，

还是我死掉，

我都是一只。

快乐的飞虻！

精神是人的支柱，精神鼓舞人活在这个世上，敢于面对生活，甚至忍受生活的各种艰难困苦。精神是意志的体现，它鼓励

牛虻坦然面对死亡，迎接生活的最大考验。

精神的伟大在于它会超越死亡。生命是短暂的，只是刹那的瞬间，但是精神却象日月星辰一样永恒。精神不会随肉体的消亡而消亡。有了一种支撑我们信念的精神，我们才会坚强起来，我们才会矢志不渝地追求我们的目标，不管是什么都无法挡住我们。正式感受到了精神的力量，高尔基才会大声喊出：“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 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篇二

《牛虻》是伏尼契的代表作，描写的是19世纪意大利爱国者为祖国的统一和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作品通过对牛虻一生的身世和遭遇，塑造了一个资产阶级青年革命家的形象。下面是本站小编向各位推荐的牛虻读书笔记，希望对各位能有所帮助！

从旧书堆里搜索到《牛虻》。记得在初中时代似乎读过，读却是走马观花，今天再看到此书，耐心读读，很有教益。牛虻身上很多哲理在，最起码坚强地生活，幽默地生活是我所追求的。以下是有关牛虻的文字。保存至此。

“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乐的牛虻。”他，算是经历了世上所有的灾难，拖着残损的躯体，却始终快活。因为他看到了希望，看到了他活下去的目标。他不是一个懦弱的人，他把精神上的巨大痛苦深深埋在心中，把他的爱与怨恨一并埋葬，直至末日降临。他对主教深沉的永远无法化解的爱与恨困扰了他一生，也成了他悲剧的根源。神父是他一生最敬重最信赖的人，他曾经奉为神明，直至最终忍不住向神父告别时，他还是满怀希望。可是神父辜负了他的爱，“杀死”了他。在他心中，这一切也是情有可原的，是预料中的事，他如同飞蛾赴火般“成功”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牛虻》1897年在英国出版，在本国文学界一直默默无闻。

但半个世纪后被译成中文时，深受中国广大青年的喜爱，先后发行一百多万册。造成这种比较文学中罕见的事例的原因之一，是当时中国青年所持的文学观念和思想倾向，他们乐于阅读革命志士传奇式的故事，学习并且仿效那些临危不惧、宁死不屈、为人民而战斗的英雄形象。六月里一个炎热的傍晚，所有的窗户都敞开着，大学生亚瑟·伯顿正在比萨神学院的图书馆里翻查一大叠讲道稿。院长蒙泰尼里神父关爱地注视着他。亚瑟出生在意大利的一个英国富商伯顿家中，名义上他是伯顿与后妻所生，但实则是后妻与蒙泰尼里的私生子。亚瑟从小在家里受异母兄嫂的歧视，又看到母亲受他们的折磨和侮辱，精神上很不愉快，却始终不知道事情的真相。亚瑟崇敬蒙泰尼里神甫的渊博学识，把他当作良师慈父，以一片赤诚之心回报蒙泰尼里对自己的关怀。

当时的意大利正遭到奥地利的侵略，青年意大利党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吸引着热血青年。亚瑟决定献身于这项事业。蒙泰尼里发现了亚瑟的活动后十分不安，想方设法加以劝阻；但亚瑟觉得作一个虔诚的教徒和一个为意大利独立而奋斗的人是不矛盾的。在一次秘密集会上，亚瑟遇见了少年时的女友琼玛，悄悄地爱上了她。

蒙泰尼里调到罗马当了主教，警方的密探卡尔狄成了新的神父。在他的诱骗下，亚瑟在忏悔中透露了他们的行动和战友们的名字，以致他连同战友一起被捕入狱。他们的被捕，琼玛本是不相信亚瑟出卖了革命党人的，但亚瑟却在出狱时精神崩溃般的说出了是自己出卖的。并且没有发现琼玛一直在自己的身边。琼玛在愤怒之下打了他的耳光。亚瑟痛恨自己的幼稚无知，对神甫竟然会出卖自己而感到震惊，同时得知蒙泰尼里神父原来是他的生身父亲，他最崇拜尊敬的人居然欺骗了他。这一连串的打击使他陷入极度痛苦之中，几乎要发狂。他想过要自杀，但为了一个该死的教士不值。他一铁锤打碎了曾经心爱的耶稣蒙雕像，对于现在的他来说，他们都只是昨日曾崇拜的偶像，泥塑的雕像！然后他伪装了自杀现场，只身流亡到南美洲。

在南美洲，亚瑟度过了人间地狱般的20xx年。流浪生活磨练了亚瑟，回到意大利时，他已经是一个坚强、冷酷、老练的“牛虻”了。他受命于玛志尼党揭露教会的骗局。他用辛辣的笔一针见血地指出，以红衣主教蒙泰尼里为首的自由派实际上乃是教廷的忠实走狗。牛虻赢得了大家的喜爱。此时，他又遇见了琼玛，但琼玛已认不出他了。

牛虻和他的战友们积极准备着起义。在一次偷运军火的行动中被敌人突然包围，牛虻掩护其他人突围，自己却因为蒙泰尼里的突然出现而垂下了手中的枪，不幸被捕。

牛虻的战友们设法营救他，但牛虻因曾经的旧伤发作，晕倒在越狱途中。敌人决定迅速将他处死。前来探望的蒙泰尼里企图以父子之情和放弃主教的条件劝他归降；牛虻则动情地诉说了他的悲惨经历，企图打动蒙泰尼里——那个自己一直深爱的人。要他在上帝(宗教)与儿子(革命)之间作出抉择。但他们谁都不能放弃自己的信仰。蒙泰尼里在牛虻的死刑判决书上签了字，自己也痛苦地因心脏动脉瘤致死。

刑场上，牛虻从容不迫，自己解决掉了自己的枪决，慷慨就义。在狱中给琼玛的一封信里，他写上了他们儿时熟稔的一首小诗：

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乐的飞来飞去的牛虻。

至此，琼玛才豁然领悟：牛虻就是她曾经深爱过而又冤屈过的亚瑟。

长篇小说《牛虻》的作者艾捷尔·伏尼契(1864-1960)是英国进步的资产阶级作家。出身在爱尔兰科克市。她早年丧父，从小就养成坚强的性格。1885年进柏林音乐学院学成归国后，她结识了一些流亡在伦敦的各国革命者，她的丈夫是一位波兰革命活动家。这些对她的思想和创作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第一次知道牛虻是在读奥斯特洛夫斯基著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上的。书中主人公保尔最喜欢的一本书就是《牛虻》。《牛虻》究竟有什么魔力能让保尔如此痴迷呢？带着好奇心，我翻开了《牛虻》。

主人公牛虻原名叫亚瑟，成长在佛罗伦萨一个富裕的家庭，是当地神学院院长蒙泰尼里和他母亲的私生子。亚瑟在大学里参加了秘密革命组织青年意大利党，作为其老师的蒙泰尼里为此很忧心。恰逢此时，蒙泰尼里即将升任罗马主教一职，亚瑟在新任神甫的诱导下说出了组织的秘密。因此，他和党内一批同志被捕入狱。出狱后，他青梅竹马的女友琼玛给了他一记耳光后痛心离开，与此同时，亚瑟得知了自己的身世真相。在双重打击下，亚瑟精神失常，砸碎了十字架和神像，留下纸条伪称自尽。十九岁的亚瑟偷渡到南美洲，在那里他坠入了真正的人间地狱，度过了十三年非人的生活。十三年后，他回到意大利，此时的他不仅相貌大大地改变了，而且已经成长为一个令敌人闻风丧胆的资产阶级革命者——牛虻。牛虻用尽一切尖酸刻薄的词去攻击教会，尤其是蒙泰尼里。但在一次行动中，由于蒙泰尼里的突然出现，牛虻精神恍惚，因此被捕入狱。在狱中，牛虻与蒙泰尼里相认，当牛虻要求蒙泰尼里在他和上帝之间选择一个时，蒙泰尼里选择了上帝。最后，牛虻被枪决，蒙泰尼里也因“心脏动脉瘤破裂”而突然去世。

## (一)死亡

读完这本书，牛虻的形象一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他给我的震撼力太大了。要想了解牛虻，就要先了解亚瑟。关于亚瑟，书中有这么一段描写：“他身材瘦削，个子不高，与其说是三十年代的一位英国中产阶级少年，倒不如说更像一幅十六世纪肖像画中的意大利人，从长长的眉毛和敏感的嘴唇，到纤巧的手脚，身上的每一部分都显得过于玲珑了，过于小巧了。静坐时可能被误认为是一位身着男装的美丽少女；然而行动起来，其动作之矫健迅疾，则令人联想到一只没有利爪

的驯服的美洲豹。”这是一个温柔、善良、有着美好前程的青年人，一切虔诚基督教徒的美好品格他都拥有。他对上帝是充分信任的，这表现在他对蒙泰尼里的尊重与依赖上。作为一名意大利青年，他自然会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他参加意大利青年党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但亚瑟太过于天真，他从小养尊处优，他不能看清楚社会的各个方面，他天真地认为宗教与革命是可以统一的，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与参加革命是没有关系的。最后他被上帝出卖了，这把他以前所建构的精神与思想体系全部销毁了。他心目中的那个上帝随着他砸碎十字架的那一瞬间死去了，同时亚瑟也永远死去了。

## (二) 重生

十三年的地狱生活，书中没有提到，只在牛虻与琼玛的谈话中，我们可以知道十三年中，亚瑟做过打杂的，挖煤的矿工，甚至做过供人玩耍的小丑。如果说十字架的破碎意味着亚瑟的死亡，那么十三年的非人遭遇缔造了牛虻。书中也有一段关于牛虻的描写：“他皮肤微黑，像一个黑白种混血儿。尽管腿瘸，举动却像猫一样轻捷。奇怪的是，他的全部个性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一只黑色的美洲豹。他的前额和左颊被马刀砍过而留下的那道长长的弯曲的刀痕，使那张脸破了相。当他期期艾艾说不上话来时，那半边脸便神经质地抽搐起来。”亚瑟是一只没有利爪的驯服的美洲豹，而牛虻是一只长满利爪的黑色的美洲豹，他用他的利爪狠狠地向教会势力抓去。他是千千万万个资产阶级革命者的典型，战斗不屈、坚强、勇敢、坚强，坚定地革命事业奉献一生。这是他与当时众多革命者的共性。同时由于他个人的遭遇，以及他与蒙泰尼里特殊的关系，使得他又有自己的个性。他比其他革命者更为激进、神经质、刻薄、行为举止怪异。他的反对教会的文章尖锐、刻薄，尤其是针对蒙泰尼里。党内的一些同志认为牛虻太过于尖刻了，蒙泰尼里作为一名大主教，为人正直善良，他们认为正直的主教不多，不应该对蒙泰尼里如此猛烈得抨击。我们能说牛虻对蒙泰尼里的抨击不与他蒙泰尼里的私人怨恨有关吗？十三年前，蒙泰尼里伙同上帝谋害

了亚瑟，这一罪过让蒙泰尼里一生都为之自责。牛虻真的对蒙泰尼里有如此怨恨吗？其实不是的，牛虻对蒙泰尼里有很深的感情，他把这种感情深深地埋藏在心底，而外化为对他的恨。牛虻的被捕也是因为他看到蒙泰尼里而神情恍惚，垂下了枪。十三年的遭遇让他不敢有爱，不管是对蒙泰尼里的亲情。还是对琼玛的爱情。

“不管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牛虻，快乐地飞来飞去。”

这首小诗，是牛虻最后的字迹，写完它，他就上了行刑场，然后他死了。

他死得很艰难，给他行刑的士兵，都是那么爱戴他，他们拿枪的手在颤抖，他们的脸上淌着泪，可他们还是必须杀死他，那是工作。在无数发子弹声后，牛虻还是死了，全身都中了弹，却死得那么坚强，那么灿烂。

亚瑟因年少不更事而泄露组织秘密，换了心爱的女友琼玛一记耳光，无比懊丧。接着，他又得知自己竟然是所崇拜的神父的私生子，因此陷入迷茫甚至绝望。他制造了投海自尽的假象，从此流亡南美。十三年后回国时，他已成为革命者牛虻。一个为意大利的自由而战斗的斗士归来，意味着他此生再无安宁。最后，为了理想，牛虻割舍了爱情和亲情，也舍弃了深爱他的吉卜赛女郎倚达，舍笑走向刑场.....

此时的牛虻简直生不如死，欲哭无泪。他失去了幸存在自己内心深处的一线希望，失去了曾经与他朝夕相处的琼玛对他的那份最纯真无瑕的爱情，也失去了在他近乎绝望时与他同甘共苦，一起出生入死的倚达。他什么也没有了，两手空空，他什么也没有了.....

坚强的牛虻在牺牲前一夜给他深爱的人琼玛的遗书里这样写道：“我将怀着轻松的心情走到院子里去，好像一个小学生



放假回家一样。我已经做了我应做的工作，这次死刑判决就是我忠于职守的证明。”

与牛虻关系密切，给他巨大影响的人是他的忏悔神父主教蒙太尼里，他的父亲。他欺骗了牛虻，从而使牛虻对上帝产生了怀疑。从此，牛虻开始他，“上帝是一只泥巴做就的东西，我只需一锤就能够把它砸个粉碎；而你呢，却一直用谎言欺骗我。”出走前牛虻这样说道。蒙太尼里影响了牛虻的一生。应该说，牛虻的死，他要负大部分的责任。

有这么一个片段写道：他的反映却反常的可怕：“他就是笑，笑，无止境的笑。”这样支离破碎的笑容，反映出之前被出卖，被战友误解，被心爱的人不信任更大的打击。因为他是那么的信仰上帝，信仰蒙坦里尼。他一锤打碎了心爱的耶稣雕像，以示与教会的决裂。最终他选择了逃遁，并制造了自杀的假象。

当时，他才17岁。有谁能知道，那样的云淡风轻，稚气未脱的外表下，是一颗绝望的！

掩卷之余，我想正是因为我们有着更大的悲伤，所以对这个世界忍让和不屈服，人们把这称之为坚强。这一连串的打击，造就了后来更加坚韧的牛虻。

经历了皮鞭与暴力，经历了困苦与艰辛，放弃了对上帝的信仰，此时蜕变为尖刻决绝的牛虻。用支离破碎的心重组生命，坚持回来，带着“革命者”的头衔，带着毁灭性的残酷要变本加厉地把痛苦偿还给他人。他依旧深爱的琼玛，他态度粗暴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展示自己的创伤；面对他的生父，他无情地“封锁”了父亲的爱，因为他对那种欺骗一直耿耿于怀；二他对曾是他的好朋友，老师，甚至是父亲的神甫，却不用一切来讽刺和挖苦，把一个个都伤得血肉模糊。但是，他不快乐！有人说，他生前的快乐，是革命的一种符号。

最后，他死了，带着恨，带着解脱，更多的是爱，留下那封信，那首歌，琼玛的悲痛欲绝和他父亲的疯狂乃至死亡。

他留给世人唯一是最珍贵的无价之宝是那永不坠落的斗争精神！在当年哪个兵分马乱，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社会，他就像一颗闪闪发光的金子，用他微弱却能给人希望和光明的亮光，照亮着这个社会的某一个角落。可惜它却被丢弃在一个不太显眼的死角里，深深地埋藏着，它在那里沉睡了好久，好久，好久.....

学会坚强，无论你我，挺起胸膛，直面困难，向困难挑战

人生就是一条单行线，但是笔直的路上却有着分岔口，有的时候探出一步就意味着无可挽回，有的时候探出一步就不肯呢个与自己想要的幸福又交集。他已不是那个稚气，天真，单纯的亚瑟，他是牛虻，他用恨和报复背叛了自己的过去。恨，把他和世界(他所爱的人和爱他的人)完全隔开了，他的世界空荡荡，只剩下不是自己的自己，保持着受伤的姿态。他的疤痕安静二柔和，却又丑陋和可怕。

命运拿起红苹果，放在嘴巴咬一口，咬出了一个缺口——这是他所受到的欺骗和误解；再吃一口，多了一个缺口——这是他在皮鞭和暴力下所受的痛苦；最后一大口，缺口并从此无限期地蔓延——这是他的恨和报复。终于，苹果被缺口“填满”了，牛虻其他的情感宣泄出口被掩埋了，革命成了唯一的道路。但这在这条路上，他的革命仿佛是伤害的影子，两者联系得如此紧密，折磨和刺痛了多少个千千万万的人。成长中的疼痛，和一个蜕变的灵魂，蜕变是有代价的，这就是挣扎，恐惧和锥心之痛。

### 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篇三

《牛虻》描写的是19世纪30年代初合1848年革命前夕意大利

革命者为了意大利的独立和统一所进行的一场斗争。而主人公“牛虻”就是这伟大革命者行列里其中之一，在革命的背景下，一位天真单纯的青年转变成为一名坚强的革命主义战士。

全书分为《人生转折点》、《转变》合《归去》三卷，总共是二十五章。

这就是我前三次为什么看不下去、郁闷的原因——亚瑟是谁？主人公不是牛虻吗？——主人公在你眼前，而自己却找不到。第一卷中，甚至连“牛”都没有！

到了第二卷，已是十三年后的世界。亚瑟从狱中逃离后，流亡到南美，化名为范里斯·列瓦雷士，牛虻是他的绰号，后来他又回到意大利参加了穆拉多里领导的亚平宁山起义。起义失败后，他又去了法国，他曾在法国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政治性的讽刺文章，名声一时大噪。十三年的流亡生活，让原先健壮的青年亚瑟变成了一位残疾的——跛了一只脚，残了一条手，哦，对了，还有些口吃——革命人士。

在和琼玛相遇时，原先单纯善良的琼玛已然变成一位美丽动人、却又表情冷漠的波拉太太。可悲的是，两人谁都没有认出对方来。更可悲的是，琼玛因为无意间讲了一个瘸子的笑话，牛虻以为她是在含沙射影地说自己，而生气了。这使得现在脾气本就不好的牛虻，开始写一些抨击蒙太里尼的文章——尖锐、刻薄。但蒙太里尼的人气很高，这些闲言碎语对于他的威望并不能够成什么伤害。

牛虻和琼玛相认了，并互相暗生情愫。福祸相依，牛虻生病了。在生病的期间，他将十三年来的生活——那些痛苦的经历告诉了琼玛。病情好转之后，琼玛安排了英国商人贝莱与牛虻见面，而在贝莱的帮助下，牛虻有了自己的。

看完第二卷的第一章时，我才恍然大悟。哦，原来“牛虻”是亚瑟的绰号。牛虻就是亚瑟，亚瑟就是牛虻。恍然大悟之

后，才发现故事已经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了。

故事写完了。主人公的死亡为结局，似乎是一个悲剧……

牛虻写的那首诗，没有署名，只是写了一首他和琼玛小时候经常念的一首诗，一首小诗：

不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乐的飞虻！

## 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篇四

今天，我又把《牛虻》读了一遍。以前，我读第一遍时，简直就是囫囵吞枣，今天这一遍总算读出了个子丑寅卯。

牛虻，原名叫亚瑟。十九岁以前，他一直以为自己是个富家公子。后来，他母亲去世了，一个偶然的机，他明白了自己原来是一个私生子，他的亲生父亲就是神学院的院长蒙太尼里，一个他牛虻自己在他面前忏悔的人。牛虻热爱生活，一心为国家作斗争，想把奥地利人从意大利赶出去，所以他参加了一个当时比较隐秘的组织，积极参加革命。当蒙太尼里离开了他，换了一位新的神父挺他忏悔时，牛虻说出了自己的真实的感情，他深爱着琼玛，所以把喜爱琼玛的波拉当成了自己的情敌。谁知这位神父是个奸细，把他忏悔的语言报告给了当时的反动派。就这样，不仅牛虻被捕了，连他的同伴波拉也未能幸免。

牛虻在监狱里不屈不挠，勇敢地同反动派做斗争，但是反动派还是设计陷害他，说他是叛变的人。当他出狱以后，被大家误会，就制造了跳河自杀的假象，跟轮船偷渡出国了。

十三年以后，牛虻有回到了意大利。这时，他已经改名范里斯·列瓦雷士，他的身体已经严重的伤残了，脸上带着刀疤，腿瘸了。他善于写讽刺教会的文章，所以大家都叫他牛虻。回到意大利的牛虻，仍然同宗教做斗争。虽然他知道自己的

亲生父亲就是现在的红衣主教大人，但是仍然坚持自己的立场，与反动教会做斗争。可是，在一次偷运的过程中被捕了，牺牲于反动派的枪下。

蒙太尼里，一个虚伪透顶的主教，宁可牺牲自己的儿子，也不离开根本不存在的上帝。真是一个可怜和可悲的人，最后死于自杀。

《牛虻》的作者是爱尔兰作家伏尼契。这时她最成功的一部作品。多少年来，无数的人读过这本书，我想他们都曾深深地被牛虻的坚强、勇敢和不屈不挠所感动，都从牛虻的身上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活力吧！当然，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也不自觉让人感受到牛虻所处的环境的险恶，那种感觉就像处在零下20度的冰天雪地中，不时还刮来呼呼的北风；又像站在波涛汹涌的大海边，即使不靠近小舟也是浑身战栗。

当然，毋庸置疑，这是一本值得推荐给孩子们阅读的书籍。我读完后，会引领本班的孩子来仔细阅读的。

## 牛虻读书笔记经典段落摘抄篇五

还是我死去

我都是一只牛虻

快乐地飞来飞去！

亚瑟的一生是苦痛的，但这个理想与追求的化身，没有人可以否认他的传奇。年轻时亚瑟书中这样写道：他身体十分单薄，长长的眉毛，薄薄的唇纤细的手足，身上的每一个地方都过于精细，过于弱不禁风，看上去不像三十年代的英国中产阶级青年，倒像是十六世纪肖像画中的意大利人。如若让他安静地坐在那里别人一定误会以为他是一个身着男装的妩媚动人的女孩而不是男孩。但是就在他走动的时候，那轻盈

敏捷的体态又使人想象到一只被驯服的，没有了利爪，失去野性的豹子。经过一系列痛苦的折磨后的牛虻（亚瑟）是：矮个子；黑头发；黑胡须；皮肤黝黑；蓝眼睛；前额既阔又圆；右脚跛，左臂弯曲；左手少了两指；脸上有最近被马刀砍伤的疤痕；口吃。曾经那个像画一样的青年会变得如此难堪，一前一后的外貌对比，让我们感到了牛虻所经历的事是何等悲惨。

神父蒙泰尼里和女友琼玛是牛虻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人，但是再一次忏悔中他向神父蒙泰尼里透露了他参加的革命的行动和队友名字，以至于他们全部入狱。出狱后他不仅得知出卖他的是他无比敬仰得蒙泰尼里神父，而且神父就是他父亲。加上琼玛认为革命者的被捕是牛虻出卖导致，狠狠的打了他一巴掌他，一连串的打击使牛虻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最后伪装自杀，逃到了南美。在南美洲，牛虻度过了人间地狱般的13年，流浪生活磨炼了牛虻。

牛虻在经历了世上所有的灾难后，拖着残损的躯体回到意大利，依旧继续他的革命事业，他就是“爱情与革命”的绝唱。那是神父亲已经是红衣教主，而牛虻的革命事业正是反对宗教统治。命运总是要折磨牛虻，他要反抗他深爱的父亲，在矛盾的斗争中，牛虻身心疲惫，但是对于革命事业他从未放弃。在死之前，牛虻还是逼着他父亲：选择上帝还是选择他。最终蒙泰尼里还是选择了他的上帝。牛虻死后，神甫也被这对与错所纠缠，他痛苦，他无奈，最终，伟大的红衣主教还是疯了，还是死了，死在痛苦交加中。上帝他不能做什么，他不能救牛虻，他不能救神父……伟大的红衣教主到了天堂一定会后悔，你所忠诚的上帝也不过如此吧，你还会爱上上帝吗？你一定会后悔自己当初没选择牛虻吧！

“为了人生理想扮做小丑，忍受着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牛虻做到了。

牛虻：为信仰赴死如散步

牛虻：终生只爱一个人

牛虻：革命与爱情的绝唱！